

平邑县地方镇人民政府文件

地政发〔2022〕13 号

地方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地方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工作区、村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地方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镇党委同意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要落实公众

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后，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，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。镇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地方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地方镇人民政府
2022年4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地方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1. 地方镇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(承办单位：镇派出所、安监站、乡建办、交警三中队、中心校、一中、二中、各工作区)
2. 地方镇公路“路长制+”实施方案(承办单位：交通管理所、公路站、派出所、交警三中队、综合行政执法中队、财政所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乡建办、国土所、安监站、环保办、农业办、林业站、水利站、文旅办、各工作区)